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郭義汶

電話：22289111#54111

電子信箱：peteryiwen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100046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ATTACH1

主旨：貴校填報修正110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1年1月14日宜中秘字第11100004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計畫檢視「通過」(含自然科學、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)之學校於文到一週內：

(一)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(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簡稱課程計畫平臺；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tchevs.tc.edu.tw/course.asp>)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至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」填報所公告之網址。

(二)課程代碼作業將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整合平臺(臺中市立中港高中)產出，請學校確認課程代碼。

三、檢附檢視通過名單乙份。

正本：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團隊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